无锡市长安中学期末教学质量奖考核发放条例

（十届五次教代会通过）

**（一）质量奖对象**

凡是参加期末大市统考统批学科的任课教师和班主任。中考有另外的奖励条例，不在此奖励条例范围内。

**（二）考核指标**

**（1）成绩指标：**优秀率、平均分、会考及格率、总分。

**（2）素质指标：**备课组地位：考核备课组在区内的教学水平。

班级团体人数：考核班级学生进入年级前50%的人数。

**（三）考核细则**

**（1）备课组奖：**

1、考核内容：优秀率、平均分，二项指标分开考核；该二项奖励的基数都与工作量挂钩。

2、在大市期末统考统批考试中，与惠山区内兄弟学校（省锡中实验和民办学校不算）相比，优秀率或平均分的成绩达到区平均水平的给予该备课组全体成员奖励。优秀率或平均分的基数奖（满工作量）都为300元，其他以50元为一个档次，依次递加。

3、会考学科：奖励任课教师，班级及格率达90%，则奖励100元/班；班级及格率达95%，则奖励150元/班。

**（2）班级团体人数奖：**

1、考核内容：班级学生总分进入年级前50%的人数。

2、若任教班级学生各科成绩总分进入年级前50%的人数，等于或高于进入年级前50%的班级平均人数，则给予该班级的班主任和全体中考学科任课教师奖励。学生人数正好达前50%的奖励基数为200元，同一个教师在同一个班级的基数不重复，其他以30元/生为一个档次，依次递加。

**（四）**1、本奖励条例解释权归校长室。

2、本奖励条例自教代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校长室

2019年1月